互助性保险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清单

（征求意见稿）

除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成员单位之外的互助性保险机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提供以下材料，方可承保中国籍船舶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1.依法经注册地主管机关批准设立，并取得经营性保险业务许可文件；

2.在我国境内注册或者在我国境内设有代表机构或者具有委托代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3.能够证明其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的材料，如经审计师签名并正式认证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若其或其再保险公司已取得由标普、惠誉或者类似评级公司授予的不低于BBB的长期信用评级，可以认为其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符合要求。

4.证明已投保赔偿责任的再保险，且赔偿责任再保险的类型及额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加入公约所规定的文件；

5.本机构与其上级公司（若有）须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公约承担船舶污染损害赔偿责任，且责任限额符合我国规定，并就此提供书面保证；

6.证明本机构或其再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涵盖恐怖主义行为在我国法律法规和我国加入公约下所产生的法律赔偿责任的文件；

7.签发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样本并提供验真渠道。